

湖滨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BYSWX2024-1

中标单位: 三门峡志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周春平

日期: 2024年 9 月 09 日

甲方（需方）：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乙方（供方）：三门峡志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

以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为准。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设备、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卫生要求等质量规范，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物品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物品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前将供货清单所列的全部物品运送至甲方现场，并安装到位完成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将物品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对实到物品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物品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物品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物品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甲方发现物品外观有质量问题（如物品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 24 小时内处理则物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3、双方在物品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物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物品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物

品使用手册、物品出厂测试报告、物品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物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物品的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

2、包干总价包含物品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各类风险、利润、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的协议货物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均自物品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物品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

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响应人承诺至少 1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第八条 禁止转让、分包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货物的所有权

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物品，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2、货物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2)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物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物品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物品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物品的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全部物品送抵供货，并在货到现场后及时安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或安装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0.5% 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30% 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金额内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总承包价款 50%，正常情况下货物运送到位，需要安装调试的，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区级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

期1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复验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4.9.9